

臺北市府教育局-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

「Challenge Game」_生命教育自我覺察營隊

(一) 營隊名稱：「Challenge Game」_生命教育自我覺察營隊

(二) 營隊目的：

透過一整天的營隊活動，來體驗覺察自身思維，亦藉由活動設計開啟對談機會，並經由分享與討論，提升自我認同、情緒管理及壓力抒發。讓參加的成員們，成為自己想要成為的人，過有意義的人生。

從活動的設計促使青少年對話，覺察自身優勢與劣勢，運用完形心理學理論，引導學生發現自身優勢，與自己對話，進而產生學習的動機，做決定的智慧，也透過講師引導、小組分享，提升自我覺察與反思能力。

(三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-南區青少年領袖陣營

(四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

(五) 招收對象：

本市今年九月升國中九年級、高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有就學議題、拒(懼)學、中輟、瀕臨中輟、中途離校、瀕臨中途離校、休學…等，欲探索自我或提升自我覺察與反思能力之學生。

(六) 招收人數：30 人

(七) 活動日期：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09:00-16:00

(八)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集合

(九) 報名方式：

(1) 填寫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r9GkNzCjJnGigPdHA>)並上傳完成家長同意書與旅行平安保險同意書，即完成報名。

(2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

(3) 洽詢電話：02-2368-6818 轉 173、175／傳真報名：02-2368-2112

(十) 活動流程：

時間	行程內容	備註
09:00-09:10	活動報到	
09:10-10:10	團體動力活動	
10:10-11:10	覺察自身優勢與劣勢	
11:10-12:10	小組分享與反思	
12:10-13:30	午餐 / 搭車前往鶯歌陶藝教室	
13:30-15:30	與自己對話之全員樂陶陶	(手拉坏體驗)
15:30-16:00	搭車返回南華高中	
16:00	賦歸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青陣
「Challenge Game」_生命教育自我覺察營隊 家長同意切結書

一、營隊目的：

透過一整天的營隊活動中，來體驗覺察自身思維，亦藉由活動設計開啟對談機會，並經由分享與討論，提升自我認同、情緒管理及壓力抒發。讓參加的成員們，成為自己想要成為的人，過有意義的人生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12年7月21日(星期五)

三、活動時間：09:00-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上午：臺北市南華高中(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58號)

下午：新北市鶯歌陶藝教室

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青陣

六、活動費用：全免

七、安全/個資使用/拍照攝影同意切結書（以下由學生及家長詳閱內容同意後簽名）

為了保障您的權利，請務必逐項詳讀內容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確認同意，提供姓名、身分證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血型、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，供部分課程相關聯繫事宜。

課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因氣候或環境所產生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以及在課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，但我願意接受參與此次課程所存在之可能的調整。

我同意在參加課程的期間，遵照老師及工作人員所有的安全指示，並依老師的判斷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活動，若因個人疏失或未遵照指示而導致傷害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我同意於課程中接受拍照及錄音錄影，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青陣做為活動記錄、成果報告及研討之用，除前述之目的外不得對外公開，以確保本人之隱私。

根據上述，本人同意參加課程，特親自簽名以茲證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-南青陣

姓 名：_____（本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家長簽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一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上午_____時(☐ 下午_____時)起共_____天整
(1 日以 24 小時計算)

二、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 保額(PTA)	意外傷害醫療 保額(PTB)	意外傷害醫療 保額(PTI)	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保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_____萬元	_____萬元	_____萬元	_____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項目	被保險人(簽名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
姓名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		
出生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國籍	☐ 本國 ☐ 外籍：_____(國家)	☐ 本國 ☐ 外籍：_____(國家)
性別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☐ 父母 ☐ 其他_____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☐ 否 ☐ 是	☐ 否 ☐ 是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☐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☐ 指定受益人_____關係_____國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 聯絡地址_____電話_____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- 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。
- 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- (3)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，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專線 0800-083-083。
- ① 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台幣 61.5 萬元)。
- ② 保險法第 107 條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4) 本次投保之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。
(遠雄人壽網址：<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>)